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第二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北市都規字第 0 九九三七 0 七四 0 0 0 號函略以：因應農戶之實際需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前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修正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規定，放寬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蔽率、高度等規定，並為維護整體視覺景觀，要求相關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爰配合訂定本辦法。本辦法訂定之初係以「農舍」作為研訂相關規定之準據，惟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建築除農舍外，尚有家畜及家禽飼養場、牛羊牧場畜舍等農業設施，考量該農業設施種類多樣，各項畜養設施型態迥異於農舍，個別需求迭有不同，倘統一規範其斜率，恐衍生實際執行問題，爰增訂第二條第二項，並酌作項次修正，以利實務執行。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第二條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